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瑞安市、平阳县分公司金融网点大堂引导环节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瑞安市、平阳县分公司金融网点大堂引导环节业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WZPOST-FW-202424，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瑞安市、平阳县分公司金融网点大堂引导环节业务外包项目。

1.2 项目编号：WZPOST-FW-202424。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瑞安市、平阳县分公司金融网点大堂引导环节业务外包服务。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2个标包，各标包可兼投兼中，每个标包中标1-2家供应商（如中标2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为项目实施供应商，另一家为项目备用供应商）。服务期限1年，预估总采购额121.8749万元（含税）。

标包号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报价要求（含税）	网点数量	预估总采购额（含税）
标包1	瑞安市金融网点大堂引导环节业务外包	（1）大堂引导服务：营业环境管理，维持营业秩序，识别引导分流，解答客户咨询，客户投诉受理，协助网点员工填写大堂工作日志，配合网点人员完成非产品推介和销售工作等其他有关工作任务。（2）服务要求：每月服务天数配套各网点服务时间表（见附件1：金融网点地址及工作时间表），提供1人次不间断服务，覆盖网点工作期间。	≤27.685元/小时/网点	13个	79.4670万元/年
标包2	平阳县金融网点大堂引导环节业务外包	（1）大堂引导服务：营业环境管理，维持营业秩序，识别引导分流，解答客户咨询，客户投诉受理，协助网点员工填写大堂工作日志，配合网点人员完成非产品推介和销售工作等其他有关工作任务。（2）服务要求：每月服务天数配套各网点服务时间表（见附件1：金融网点地址及工作时间表），提供1人次不间断服务，覆盖网点工作期间。	≤27.685元/小时/网点	7个	42.4079万元/年

（二）服务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如中标人达到招标人各项服务标准（满意程度等），经双方

同意，可续签一年。

(三) 服务地点：标包 1-浙江省温州瑞安市 13 个金融网点；标包 2-浙江省温州平阳县 7 个金融网点；

(四) *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所有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应承担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商业保险、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规费、利润、风险以及其他与提供外包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等，*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报价要求”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按月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各类网点标准工作时长 8 小时×工作天数，各网点当日实际工作时长不满足 8 小时的，扣除未满足部分结算款（即中标单价×未满足部分时长），若员工工作时长超过 8 小时，中标人需提前和结算单位确认，结算单位确认后方可增加工时。员工每周工作时长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其他要求：具体采购量以实际网点数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如实际生产情况与招标人提供的数据有一定的差异时(非中标人原因)，或国家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与合同签订当时发生变化时，结算价格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定补充协议进行调整。招标人有权因业务发展需要就外包网点进行减少或类型调整，招标人提早 1 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结算费用按中标价格同比例调整)后，中标人须及时调整。

(六) 招标人资源配置：用于中标人现场大堂经理办公的办公场地及所有耗材均由招标人提供。

(七) 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自行购置并穿着邮政企业员工同款式工装；中标人需在工号牌上注明中标人单位名称、LOGO 或其他区别于邮政员工服装的标识，邮政同款式工装由中标人按温州市分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发放、回收。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2.2 资格条件

2.2.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2.2.2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规发票。

2.2.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合同标的、服务内容或

中标通知书)。

2.2.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2.5 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2.2.6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2.2.8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2.2.9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人投标的标包予以否决。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7月23日9时00分至2024年7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并办理CA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CA服务电话:400-7888-550。

4.2 招标文件售卖费用:按500元/本收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打款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

司，账号：3110830019310015618，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告知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姜亮亮，联系电话：15957785772）。

注：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4.3 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发票需在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上开具，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即注册成功，注册免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5.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 9:00:00（北京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3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411 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

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5.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8.1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5.8.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8.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开标

6.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唱价。

6.2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9:00:00（北京时间）。

6.3 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411 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6.4 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的（不少于 30 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411 号

地 址：杭州市河东路 215 号

联 系 人：张工

邮 编：310000

电话：0577-88089120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姜亮亮

电话：15957785772

电子邮件：jiangliangliang.gyl@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号：3110830019310015618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